105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社會工作系 課程表

105.01.27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3.0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2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通識必修	中文閱讀與書寫Ⅰ、Ⅱ	2	2	0	2	2	0	體育III、IV	0	2	0	0	2	0															
	英文Ⅰ、II	2	2	0	2	2	0	服務學習教育	0	2	0																		
	體育Ⅰ、II	1	2	0	1	2	0	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	2	2	0																		
	勞動教育	0	2	0				通用職場英文Ⅰ、Ⅱ	2	2	0	2	2	0															
	資訊科技與應用	2	2	0																									
	幸福學	2	2	0																									
	公民與社會				2	2																							
	歷史與文化				2	2																							
	合　計	9	12	0	9	10	0	**合　計**	4	8	0	2	4	0	**合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24
通識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Ⅰ、Ⅱ	0	2	0	0	2	0	通識選修Ⅰ、Ⅱ(原住民工藝、 原住民音樂)	2	2	0	2	2	0	通識選修Ⅲ、Ⅳ(原住民藝術、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2	2	0	2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Ⅲ、Ⅳ	0	2	0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Ⅴ	0	2	0	0	0	0								
	合　計	0	2	0	0	2	0	**合　計**	2	4	0	2	4	0	**合　計**	2	4	0	2	2	0	**合　計**	0	0	0	0	0	0	8
院訂必修	文書實務與應用				2	2	0	職場倫理與法律	2	2	0				人文、社會與科技	2	2	0											
								社會關懷與服務				2	2	0															
	合　計	0	0	0	2	2	0	**合　計**	2	2	0	2	2	0	**合　計**	2	2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8
院訂選修															OFFICE實務與應用				2	2	0								
															多媒體網頁設計				2	2	0								
															看電影學英語				2	2	0								
	合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2	2	0	**合　計**	0	0	0	0	0	0	2
專業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2	2	0	2	2	0	社會團體工作	3	3	0				社區工作	2	2	0	2	2	0	社會工作實習Ⅰ	6	0	12				
	心理學	3	3	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0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2	0	0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0				
	社會學	3	3	0				社會個案工作	2	2	0	2	2	0	社會工作研究法	2	2	0	2	2	0	社會工作實習Ⅱ				3	0	6	
	社會心理學				3	3	0	社會統計				3	3	0	社會福利行政				3	3	0	實務專題Ⅰ、Ⅱ	2	2	0	2	2	0	
								社會福利概論				3	3	0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0	社會工作管理				3	3	0	
	合　計	8	8	0	5	5	0	**合　計**	8	8	0	8	8		**合　計**	6	6	0	10	10	0	**合　計**	11	5	12	8	5	6	64
專業選修	志願服務	2	2	0				原住民行政概要	2	2	0				原住民社會工作	2	2	0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0				
	多元文化	2	2	0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2	2	0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	2	2	0				社會工作與法律專題	2	2	0				
	性別議題與社會工作				2	2	0	勞工問題	2	2	0				婦女福利服務	2	2	0				就業安全	2	2	0				
	社會問題				2	2	0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2	0				醫務社會工作	2	2	0				災變社會工作	2	2	0				
	自我探索與成長				2	2	0	台灣原住民法律概要				2	2	0	社區發展實務				2	2	0	社會工作倫理	2	2	0				
								家庭社會工作				2	2	0	精神醫學社會工作				2	2	0	臨終關懷與社會工作				2	2	0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	2	0								優勢觀點社會工作				2	2	0	
								老人福利服務				2	2	0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2	2	0	
								長期照顧				2	2	0								行政法				2	2	0	
	合　計	4	4	0	6	6	0	**合　計**	8	8	0	10	10	0	**合　計**	8	8	0	4	4	0	**合　計**	10	10	0	8	8	0	58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7	20	0	16	17	0	必修學分/時數	14	18	0	12	14	0	必修學分/時數	8	8	0	10	10	0	必修學分/時數	11	5	12	8	5	6	96
	選修學分/時數	2	4	0	2	4	0	選修學分/時數	4	6	0	4	6	0	選修學分/時數	8	10	0	6	6	0	選修學分/時數	2	2	0	4	4	0	32
	總學分/總時數	19	24	0	18	21	0	**總學分/總時數**	18	24	0	16	20	0	**總學分/總時數**	16	18	0	16	16	0	**總學分/總時數**	13	7	12	12	9	**0**	128
	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學程(25)																												
必選								社會團體工作	3	3	0				婦女福利服務	2	2	0											
								家庭社會工作				2	2	0															
								社會個案工作	2	2	0	2	2	0															
選修	自我探索與成長				2	2	0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2	2	0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	2	2	0				優勢觀點社會工作				2	2	0	
	性別議題與社會工作				2	2	0	新移民社會工作				2	2	0	早期療育				2	2	0								
	合　計	0	0	0	4	4	0	合　計	7	7	0	6	6	0	合　計	4	4	0	2	2	0	合　計	0	0	0	2	2	0	25
	健康照顧與福利服務學程(27)																												
必選								老人福利服務				2	2	0	社會福利行政				3	3	0								
															社區工作	2	2	0	2	2	0								
選修	自我探索與成長				2	2	0	長期照顧				2	2	0	醫務社會工作	2	2	0				臨終關懷與社會工作				2	2	0	
	性別議題與社會工作				2	2	0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	2	0	精神醫學社會工作				2	2	0	優勢觀點社會工作				2	2	0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2	0																		
	合　計	0	0	0	4	4	0	合　計	2	2	0	6	6	0	合　計	4	4	0	7	7	0	合　計	0	0	0	4	4	0	27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Ⅰ及Ⅱ，英文Ⅰ及Ⅱ，通用職場英文Ⅰ及Ⅱ，資訊科技與應用，體育Ⅰ、Ⅱ、Ⅲ及Ⅳ，服務學習教育、勞動教育，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幸福學，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人文暨社會學院通識選修領域，含:藝術人文領域、自然科學領域、休閒健康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院訂必修8學分，院訂選修2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年級(Ⅰ、Ⅱ、Ⅲ、Ⅳ及Ⅴ)為選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10小時；體育一年級(Ⅰ及Ⅱ) 為必修，各為1學分/2小時，共計2學分/4小時；體育二年級(Ⅲ及Ⅳ)為必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4小時；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英文能力分級教學，分成A、B、C三級。
3. 學程說明：學程共有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學程及健康照顧與福利服務學程，至少需完成兩者任一學程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始得畢業：
(1)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學程：修畢學程16學分以上，給予學程修課證明。
(2)健康照顧與福利服務學程：修畢學程16學分以上，給予學程修課證明。
4. 實習說明：實習11學分(含校外實習9學分，校內實習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見習，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另建議實習前先完成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與活動300小時， 包括社會工作活動。社會工作研習及社會工作服務。請參考社會工作系實習課程紀錄表。
5. 實務專題學分：實務專題Ⅰ、Ⅱ共計4學分。
6. 可被承認為畢業之學分如下：
(1) 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
(2)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3) 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16學分）
(4) 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至少16學分）
(5) 未取得第(3)或(4)項之學分者，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
7.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8.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2)英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3)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4)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 反之亦同；(5)專業能力：a.社會工作實習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b.實務專題須於校內外公開發表，並經授課教師認定通過。c.至少需完成任一學程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畫表。